关于启动防洪四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园区，各分指挥部、区防指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:

蓟州区气象台于2024年8月9日10时15分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，预计今天中午至夜间我区所有乡镇（街道）将出现强降雨，小时雨强超过50毫米，6小时降雨量超过70毫米，个别点降雨量超过100毫米，降雨时伴有雷电及7～9级短时大风。按照《天津市蓟州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》有关规定，区防办经会商决定于2024年8月9日12时启动区防洪四级应急响应。

请各单位、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，及时上岗到位，启动应

急预案和防汛重点部位“一处一预案”，持续加强值班值守，保持通讯畅通，强化监测预报预警和联合会商，科学调度防洪工程，加强堤坝巡查防守，提前布防队伍物资，及时封控疏导交通，做好防洪排涝抢险救援准备工作，提前做好受山洪、地质灾害、危房影响人员转移安置工作，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。城区分部要组织水务、公安、城管、消防等部门加快城区积水排除、交通疏导和下沉地道封闭。农村除涝分部组织落实农田除涝措施。山区景区分部做好山区景区景点、农家院安全防范工作，适时组织关闭，及时疏导游客撤离。交通、公安、住建等部门及时分析研判下沉地道封控、停运、停工形势，做好各项工作。各有关单位要多平台、多渠道滚动发布预警、响应信息，督促各级责任人履职尽责，提醒居民合理调整出行，减少户外活动，做好自我防护，根据预警，果断自动采取“关、停、限、避”措施，全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。

 2024年8月9日

（联系人：王文匋；联系电话：29142040/60819608）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